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先后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及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股份方案”），拟以不超过 16.15 元/股的价格，回购不低于 4,469,369 股且不超过 8,938,738 股的公司股份，回购期限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及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 1 月末股份回购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，回购期间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。上述回

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二、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2020年2月3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99.992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5%，首次回购最高价为10.36元/股、最低价为9.51元/股，交易总金额为1995.49万元（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的数量、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4日